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0時30分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9時45分後由鄭文惠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李茜茹

出席：鄭文惠副主任委員、吳金盛委員（張為珞代）、許文彬委員（鄭麗淑代）、邱秀儀委員（王素琴代）、張明森委員（張家純代）、桑予群委員、吳第明委員、陳秋風委員、簡璽如委員、邱委員泯科（請假）、李仰慈委員、李佳儒委員（請假）、Ciwang Teyra 李委員美儀（請假）、曾秋木委員、馮元亨委員、盧惠文委員

列席：黃子豪、王盈程、鄭奕喬、吳婕睿、李沅融、陳怡廷、鐘雅惠、蔡佩玲、張玉琦、楊雅茹、趙佳慧、黃蕙蓉、黃筠媛、莊勝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案如下：

（一）有關「50歲以上身心障礙長輩的補助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有關各種不同補助及對象之級距比較」案，決議請社會局精算精算數值並評估影響層面會後1個月將級距表及分析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下一次開會前亦可針對此議題與提案委員交換意見。會後1個月將級距表及分析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下一次開會前亦可針對此議題與提案委員交換意見。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朝試辦方向研議。

（二）建議在傳統市場、黃昏市場…等長者密集出入的地方延長紅

綠燈秒數，以照顧更多的長者。(提案委員：吳第明)

報告單位：交通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本市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推動長者運動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體育局、教育局

裁示：請各局處依據臺北高齡健康前瞻中心相關規劃，持續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提升本市老人社區據點長者、失智據點長者(含主要照顧者)使用線上課程學習能力，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簡璽如

裁示：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辦理，亦加強視訊課程的操作部分的學習及訓練。

案由二：有關北市失智據點專案，期望 111 年能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簡璽如

- 裁示：1. 請衛生局向中央反映，失智據點補助應納入家庭照顧者活動之相關補助項目，以利照顧者就近參加活動。
2. 請衛生局及社會局研議，失智據點及家照支持中心合作辦理活動或課程之可行性。
3. 請社會局未來加強家照支持中心社工員精神障礙或失智症相關知能訓練課程。

案由三：透過各區據點，全面推動老人關懷措施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馮元亨

裁示：請持續依現行做法加強辦理。

案由四：請提升長照機構高齡者第二劑疫苗優先順序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桑子群

裁示：目前仍依中央規定辦理，衛生局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